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满曰河

住　　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 110 国道 898 公里处

经营设施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 110 国道 898 公里处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制药废菌渣 HW02（271-002-02、276-002-02、275-006-02）利用规模 36.6 万吨/年，制药废菌渣 HW04（263-008-04、263-009-04）3 万吨/年

编　　号：1508020001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04 日

核准经营规模：39.6 万吨/年

有效期限：2025 年 03 月 04 日-2028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1 年 0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50802680002017Y001U

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法定代表人：满曰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110国道898公里处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680002017Y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18日至2027年03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225-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2、DA003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方</td><td colspan="3">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杜新龙 13394861024</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2 月 17 日</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分包</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2">样品类别</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依据</td><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2">DA002</td><td>名称</td><td>1#生产线</td><td>治理设施</td><td>文丘里洗涤、湿电除尘、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42 米</td></tr>
<tr><td rowspan="2">DA003</td><td>名称</td><td>2#3#4#生产线排气筒</td><td>治理设施</td><td>文丘里洗涤、湿电除尘、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68 米</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2 月 17 日</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人</td><td colspan="3">贾杰、刘埔成、郭凌志、姚立腾</td></tr>
<tr><td colspan="2">收样人</td><td colspan="3">李丽蓉</td></tr>
</table>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18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049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XZH-YQ-053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049	3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049	3mg/m^3
4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XZH-CY-025、XZH-CY-046	0.25mg/m^3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XZH-CY-025、XZH-CY-046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1mg/m^3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DL-6800X 型 XZH-CY-034、XZH-CY-036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ZH-YQ-018	0.07mg/m^3
7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四）、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25、XZH-CY-046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

三、DA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气态、特氟龙袋装、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2.17	检测点位	DA002 （1#生产线排气筒）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制
烟气温度（℃）	50	49	51	50	/
含氧量（%）	17.1	19.4	18.0	18.2	/
标干流量（m^3/h）	55905	63303	56242	58483	/
含湿量（%）	8.2	7.9	8.5	8.2	/
流速（m/s）	14.0	15.7	14.2	14.6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9.6	32.1	37.5	33.1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65	2.03	2.11	1.9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23	27	19	23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29	1.71	1.07	1.3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12	16	13	14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67	1.01	0.73	0.80	/
氨实测浓度（mg/m^3）	16.1	20.8	17.8	18.2	/
氨排放速率（kg/h）	0.90	1.32	1.00	1.07	≤39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3）	2.45	2.12	2.17	2.25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2	0.13	≤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2.4	24.4	25.1	24.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25	1.54	1.41	1.40	/
烟气温度（℃）	49	50	49	49	/
标干流量（m^3/h）	55680	52667	54936	54428	/
含湿量（%）	8.3	8.6	8.9	8.6	/
流速（m/s）	13.9	13.2	13.8	13.6	/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3）	2.29	2.43	2.75	2.49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5	0.14	≤17.5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

四、DA0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气态、特氟龙袋装、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2.17	检测点位	DA003 （2#3#4#生产线排气筒）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制
烟气温度（℃）	55	49	55	53	/
含氧量（%）	18.0	18.3	18.2	18.2	/
标干流量（m^3/h）	180054	187258	188230	185181	/
含湿量（%）	19.3	15.2	19.5	18.0	/
流速（m/s）	8.68	8.44	9.14	8.75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6.8	21.3	45.1	31.1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82	4.00	8.49	5.7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7	12	14	11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26	2.25	2.64	2.0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30	35	39	35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40	6.55	7.34	6.43	/
氨实测浓度（mg/m^3）	15.6	16.8	18.3	16.9	/
氨排放速率（kg/h）	2.81	3.15	3.44	3.13	≤133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3）	2.63	1.73	3.53	2.63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47	0.32	0.66	0.48	≤6.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9.8	29.2	30.8	29.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37	5.47	5.80	5.55	/
烟气温度（℃）	53	54	53	53	/
标干流量（m^3/h）	186737	197734	193407	192626	/
含湿量（%）	21.4	19.1	19.7	20.1	/
流速（m/s）	9.23	9.53	9.37	9.38	/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3）	2.32	2.58	2.85	2.58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43	0.51	0.55	0.50	≤39.2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2.24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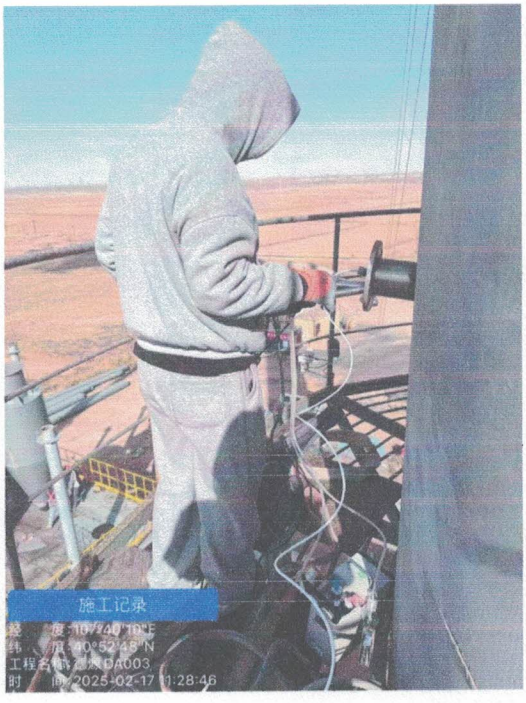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202-002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杜新龙 13394861024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采样人	贾杰、刘埔成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6-7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06~009 双精度天平 ES2055A XZH-YQ-029	0.168 mg/m³
2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06~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1 mg/m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 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06~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1 mg/m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ZH-YQ-018 智能真空气袋采样器 DL-6800X XZH-CY-034~037	0.07mg/m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固态、滤膜无破损、无缺失、包装完好；液态、吸收液、无破损、包装完好；气态、真空瓶、特氟龙袋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2.6	厂界上方向参照点		WT-20250202-W01-01	0.228	0.704	1.0

	（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19″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³)	WT-20250202-W01-02	0.293		
			WT-20250202-W01-03	0.3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南） N:40° 52′ 45″ E:107° 40′ 17″		WT-20250202-W02-01	0.588		
			WT-20250202-W02-02	0.548		
			WT-20250202-W02-03	0.5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西南） N:40° 52′ 44″ E:107° 40′ 13″		WT-20250202-W03-01	0.674		
			WT-20250202-W03-02	0.687		
			WT-20250202-W03-03	0.7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西） N:40° 52′ 45″ E:107° 40′ 12″		WT-20250202-W04-01	0.451		
			WT-20250202-W04-02	0.469		
			WT-20250202-W04-03	0.410		
	厂界上方向参照点 （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19″	氨 (mg/m³)	WT-20250202-W01-04	0.08	0.16	1.5
			WT-20250202-W01-05	0.09		
			WT-20250202-W01-06	0.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南） N:40° 52′ 45″ E:107° 40′ 17″		WT-20250202-W02-04	0.12		
			WT-20250202-W02-05	0.11		
			WT-20250202-W02-06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西南） N:40° 52′ 44″ E:107° 40′ 13″		WT-20250202-W03-04	0.15		
			WT-20250202-W03-05	0.16		
			WT-20250202-W03-06	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西） N:40° 52′ 45″ E:107° 40′ 12″		WT-20250202-W04-04	0.12		
			WT-20250202-W04-05	0.14		
			WT-20250202-W04-06	0.11		
	厂界上方向参照点 （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19″	硫化氢 (mg/m³)	WT-20250202-W01-07	0.002	0.005	0.06
			WT-20250202-W01-08	0.002		
			WT-20250202-W01-09	0.0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南） N:40° 52′ 45″		WT-20250202-W02-07	0.003		
			WT-20250202-W02-08	0.003		

	E:107° 40′ 17″		WT-20250202-W02-09	0.0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西南）N:40° 52′ 44″ E:107° 40′ 13″		WT-20250202-W03-07	0.004		
			WT-20250202-W03-08	0.005		
			WT-20250202-W03-09	0.0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西）N:40° 52′ 45″ E:107° 40′ 12″		WT-20250202-W04-07	0.005		
			WT-20250202-W04-08	0.005		
			WT-20250202-W04-09	0.005		
	厂界上方向参照点（东北）N:40° 52′ 53″ E:107° 40′ 19″	非甲烷总烃（mg/m³）	WT-20250202-W01-10	1.89	2.83	4.0
			WT-20250202-W01-11	1.03		
			WT-20250202-W01-12	1.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南）N:40° 52′ 45″ E:107° 40′ 17″		WT-20250202-W02-10	2.83		
			WT-20250202-W02-11	2.64		
			WT-20250202-W02-12	2.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西南）N:40° 52′ 44″ E:107° 40′ 13″		WT-20250202-W03-10	2.09		
			WT-20250202-W03-11	2.13		
			WT-20250202-W03-12	2.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西）N:40° 52′ 45″ E:107° 40′ 12″		WT-20250202-W04-10	2.43		
			WT-20250202-W04-11	2.54		
			WT-20250202-W04-12	2.48		
	厂界上方向参照点（东北）N:40° 52′ 53″ E:107° 40′ 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WT-20250202-W01-13	＜10	17	20
			WT-20250202-W01-14	＜10		
			WT-20250202-W01-1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南）N:40° 52′ 45″ E:107° 40′ 17″		WT-20250202-W02-13	13		
			WT-20250202-W02-14	14		
			WT-20250202-W02-15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西南）N:40° 52′ 44″ E:107° 40′ 13″		WT-20250202-W03-13	17		
			WT-20250202-W03-14	16		
			WT-20250202-W03-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西） N:40° 52′ 45″ E:107° 40′ 12″		WT-20250202-W04-13	14		
			WT-20250202-W04-14	13		
			WT-20250202-W04-15	16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采样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6 日。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2.8

※报告结束※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汇总表

采样日期	时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hPa）
2025.2.6	10:10	东北	2.3	-12.9	909
	12:10		2.5	-13.7	912
	14:10		2.7	-14.5	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号：XZH-BG20250202-002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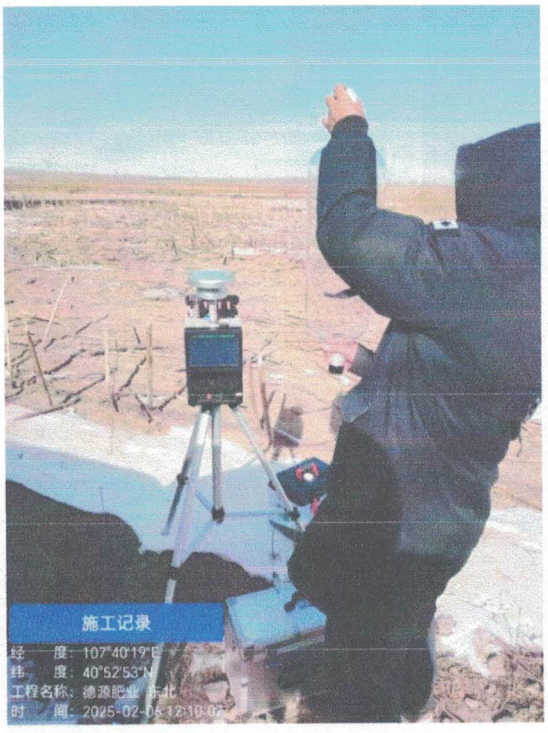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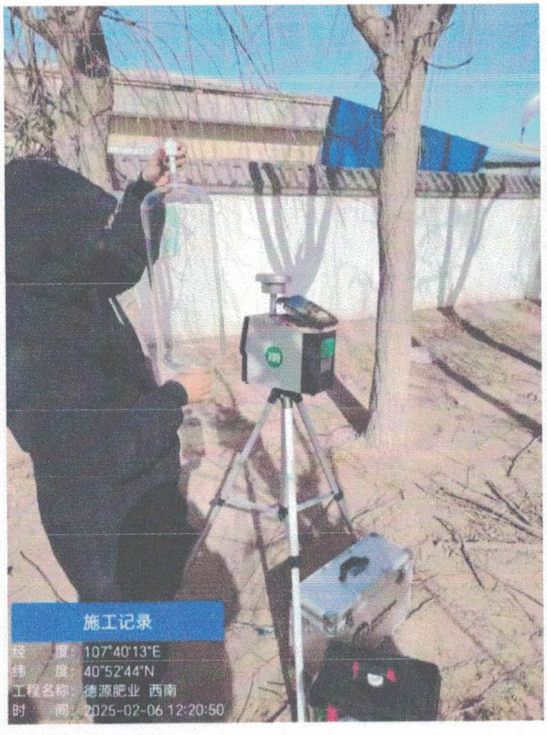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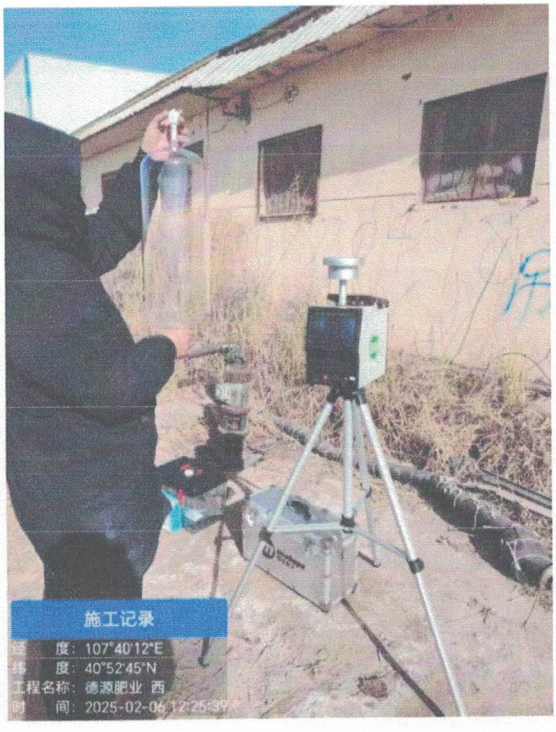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202-003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杜新龙 13394861024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风速	昼间：2.7m/S 夜间：1.4m/S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采样人	刘埔成、贾杰
收样人	/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ZH-CY-013	/

三、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单位：Leq[dB(A)]

样品类别	噪声	2025.2.6 昼间		2025.2.6 夜间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东	N:40° 52′ 49″ E:107° 40′ 20″	WT-20250202-Z01-01	54	WT-20250202-Z01-02	45
厂界南	N:40° 52′ 45″ E:107° 40′ 16″	WT-20250202-Z02-01	56	WT-20250202-Z02-02	46
厂界西	N:40° 52′ 46″ E:107° 40′ 12″	WT-20250202-Z03-01	55	WT-20250202-Z03-02	45
厂界北	N:40° 52′ 52″ E:107° 40′ 15″	WT-20250202-Z04-01	57	WT-20250202-Z04-02	47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所附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2.8

※报告结束※

附件

采样布点图

采样照片

厂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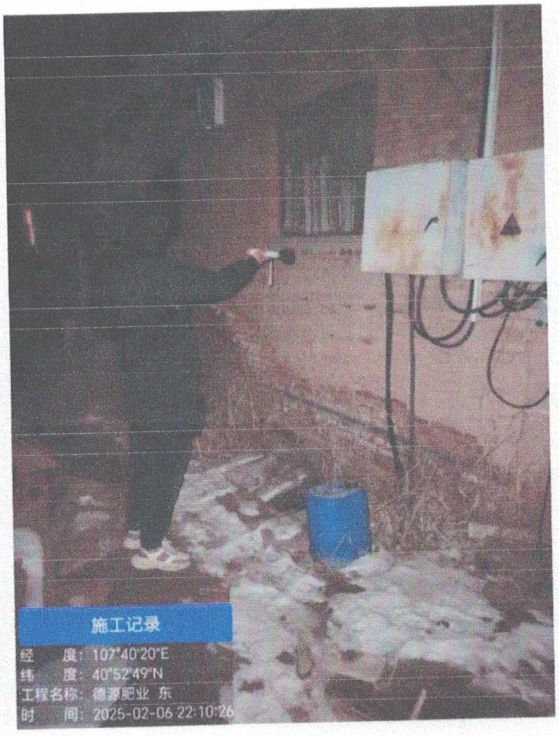

厂界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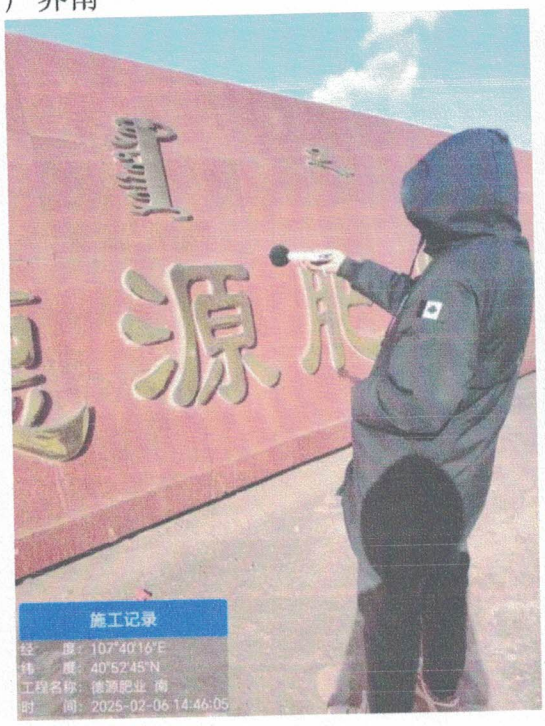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6"E
纬　　度：40°52'45"N
工程名称：德源肥业 南
时　　间：2025-02-06 14:46:05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6"E
纬　　度：40°52'45"N
工程名称：德源肥业 南
时　　间：2025-02-06 22:17:24

厂界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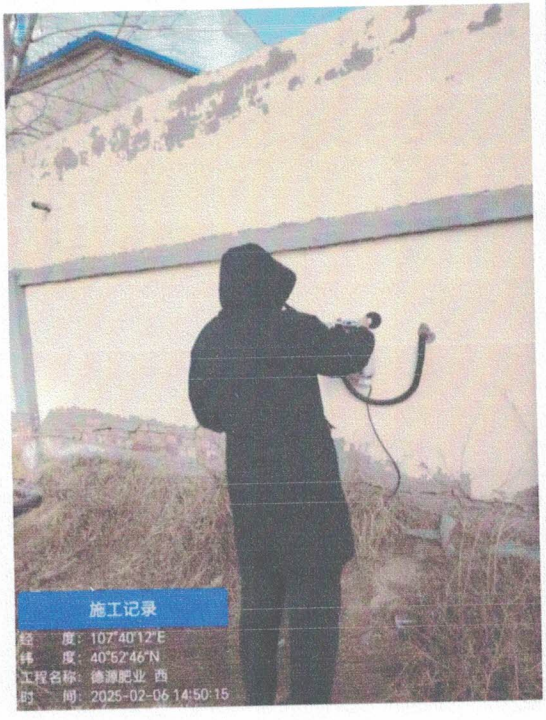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2"E
纬　　度：40°52'46"N
工程名称：德源肥业 西
时　　间：2025-02-06 14:5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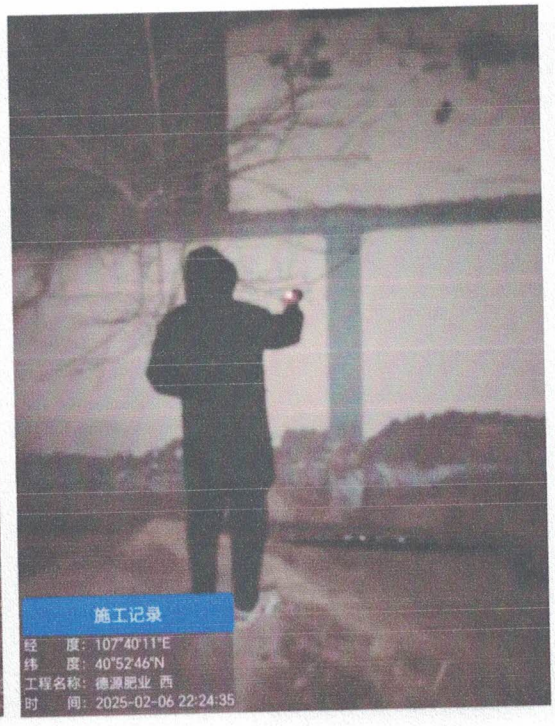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1"E
纬　　度：40°52'46"N
工程名称：德源肥业 西
时　　间：2025-02-06 22:24:35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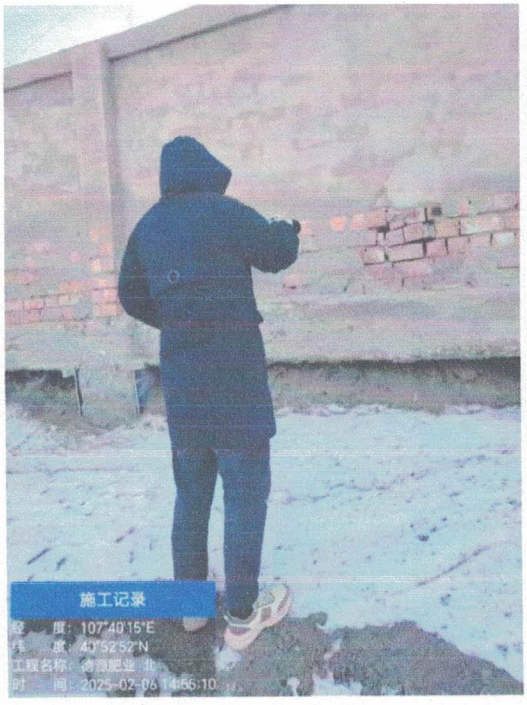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5"E
纬　　度：40°52'52"N
工程名称：德源肥业 北
时　　间：2025-02-06 14:55:10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5"E
纬　　度：40°52'52"N
工程名称：德源肥业 北
时　　间：2025-02-06 22:30:38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127-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1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方</td><td colspan="3">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杜新龙 13394861024</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1 月 15 日</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分包</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2">样品类别</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依据</td><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名称</td><td>尾气排口</td><td>治理设施</td><td>双碱法、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90%</td><td>排气筒高度</td><td>42 米</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1 月 15 日</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人</td><td colspan="3">贾杰、刘埔城</td></tr>
<tr><td colspan="2">收样人</td><td colspan="3">李丽蓉</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1 月 15-16 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李天杰</td></tr>
</table>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XZH-YQ-053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3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3mg/m^3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E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ZH-CY-001	/
5.	汞及其化合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25 F732 系列-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XZH-YQ-001	0.0025mg/m^3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包装完好；吸收液、液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1.15	检测点位	DA001　（尾气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55	58	57	57	/
含氧量（%）	14.9	14.1	13.8	14.3	/
标干流量（m^3/h）	23739	23569	23865	23724	/
含湿量（%）	5.0	5.3	5.2	5.2	/
流速（m/s）	11.8	11.9	12.0	11.9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3.0	22.1	23.6	22.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5.3	38.4	39.4	41.0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5	0.52	0.56	0.5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87	87	89	8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171	151	148	157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07	2.05	2.12	2.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62	67	71	6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22	117	118	119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47	1.58	1.69	1.58	/
标干流量（m³/h）	23739	23569	23865	23724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³）	0.0132	0.0127	0.0107	0.0122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260	0.0221	0.0178	0.0220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13×10^{-4}	2.99×10^{-4}	2.55×10^{-4}	2.89×10^{-4}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1.19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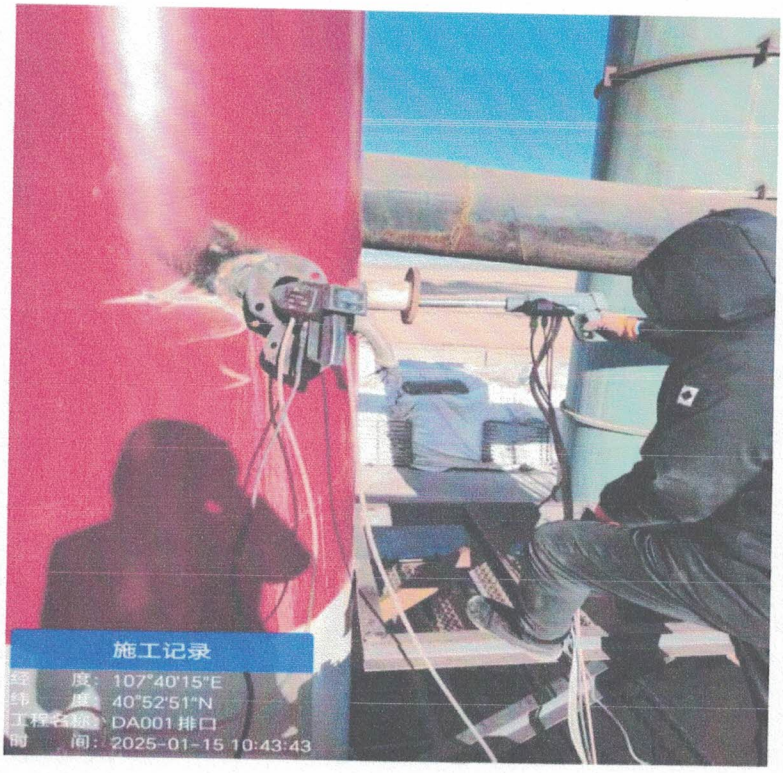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202-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2月6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DA001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方</td><td colspan="4">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联系方式</td><td colspan="4">杜新龙 13394861024</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日期</td><td colspan="4">2025年2月6日</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分包</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样品类别</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依据</td><td colspan="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名称</td><td>尾气排口</td><td>治理设施</td><td>双碱法、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42米</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 colspan="4">2025年2月6日</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人</td><td colspan="4">郭凌志、姚立腾</td></tr>
<tr><td colspan="2">收样人</td><td colspan="4">李丽蓉</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 colspan="4">2025年2月6-7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4">李天杰</td></tr>
</table>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 XZH-YQ-053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3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3mg/m^3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E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ZH-CY-001	/
5	汞及其化合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25 F732 系列-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XZH-YQ-001	0.0025mg/m^3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包装完好；吸收液、液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2.6	检测点位	DA001　（尾气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48	49	50	49	/
含氧量（%）	15.6	14.5	14.5	14.9	/
标干流量（m^3/h）	21015	20738	22042	21265	/
含湿量（%）	4.3	4.1	4.4	4.3	/
流速（m/s）	10.2	10.1	10.8	10.4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0.3	23.7	24.1	22.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5.0	43.7	44.5	44.4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43	0.49	0.53	0.48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82	63	42	6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182	116	78	125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72	1.31	0.93	1.3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93	93	81	8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207	172	150	176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95	1.93	1.79	1.89	/
标干流量（m³/h）	21015	20738	22042	21265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³）	0.0061	0.0067	0.0086	0.0071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136	0.0124	0.0159	0.0140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28×10^{-4}	1.39×10^{-4}	1.90×10^{-4}	1.52×10^{-4}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1 尾气排口所检测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2.8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北

采样照片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320-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1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杜新龙 13394861024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DA001	**名称**	尾气排口	**治理设施**	双碱法、旋风除尘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42 米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采样人		皇流通、马宇德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14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XZH-YQ-053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3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3mg/m^3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JK-LG4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ZH-CY-047	/
5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46 F732 系列-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XZH-YQ-001	0.0025mg/m^3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包装完好；吸收液、液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3.13	检测点位	DA001 （尾气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65	66	64	65	/
含氧量（%）	14.2	14.5	14.3	14.3	/
标干流量（m^3/h）	22005	21400	22144	21850	/
含湿量（%）	4.1	4.4	4.2	4.2	/
流速（m/s）	11.3	11.1	11.4	11.3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5.8	24.2	26.3	25.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5.5	44.7	47.1	45.8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7	0.52	0.58	0.5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11	135	129	125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196	249	231	225	≤3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44	2.89	2.86	2.73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96	94	93	9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69	174	167	170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11	2.01	2.06	2.06	/
标干流量（m³/h）	22005	21400	22144	21850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³）	0.0125	0.0119	0.0112	0.0119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221	0.0220	0.0201	0.0214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75×10^{-4}	2.55×10^{-4}	2.48×10^{-4}	2.59×10^{-4}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标准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结论：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3.18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065
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405-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4月3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DA001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方</td><td colspan="3">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杜新龙 13394861024</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4月3日</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分包</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2">样品类别</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依据</td><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名称</td><td>尾气排口</td><td>治理设施</td><td>双碱法、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42米</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4月3日</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人</td><td colspan="3">刘埔成、贾杰</td></tr>
<tr><td colspan="2">收样人</td><td colspan="3">李丽蓉</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4月3-4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李天杰</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9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XZH-YQ-053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9	3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9	3mg/m^3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JK-LG4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ZH-CY-047	/
5	汞及其化合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46 F732 系列-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XZH-YQ-001	0.0025mg/m^3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包装完好；吸收液、液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4.3	检测点位	DA001 （尾气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66	64	65	65	/
含氧量（%）	14.6	13.8	13.7	14.0	/
标干流量（m^3/h）	19727	18718	18805	19083	/
含湿量（%）	3.7	3.9	4.1	3.9	/
流速（m/s）	10.2	9.63	9.72	9.85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5.1	24.4	25.8	25.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7.0	40.6	42.3	43.3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49	0.46	0.48	0.48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69	95	105	90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129	158	173	153	≤3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36	1.78	1.97	1.7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89	107	118	10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67	178	194	180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76	2.00	2.22	1.99	/
标干流量（m³/h）	19727	18718	18805	19083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³）	0.0123	0.0115	0.0109	0.0116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231	0.0192	0.0179	0.0201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43×10^{-4}	2.15×10^{-4}	2.05×10^{-4}	2.21×10^{-4}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结论：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报告编制：吕晓琴 吕晓琴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4.9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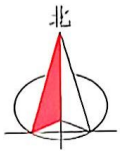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512-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5月7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DA001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方</td><td colspan="3">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杜新龙 13394861024</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5月7日</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分包</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2">样品类别</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依据</td><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名称</td><td>尾气排口</td><td>治理设施</td><td>双碱法、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42米</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5月7日</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人</td><td colspan="3">王振博、贾杰</td></tr>
<tr><td colspan="2">收样人</td><td colspan="3">李丽蓉</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 colspan="3">2025年5月7-8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李天杰</td></tr>
</table>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26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XZH-YQ-053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26	3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26	3mg/m³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E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ZH-CY-001	/
5	汞及其化合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25 F732 系列-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XZH-YQ-001	0.0025mg/m³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包装完好；吸收液、液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5.7	检测点位	DA001 （尾气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52	53	52	52	/
含氧量（%）	15.3	14.1	13.9	14.4	/
标干流量（m³/h）	20467	21134	20296	20632	/
含湿量（%）	4.5	4.4	4.6	4.5	/
流速（m/s）	10.3	10.7	10.3	10.4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2.7	22.9	24.7	23.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7.9	39.9	41.7	43.2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47	0.49	0.50	0.49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13	44	80	46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27	77	135	80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7	0.93	1.62	0.9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02	139	137	12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215	242	232	230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09	2.94	2.78	2.60	/
标干流量（m³/h）	20467	21134	20296	20632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³）	0.0135	0.0142	0.0128	0.0135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284	0.0247	0.0216	0.0249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76×10^{-4}	3.00×10^{-4}	2.60×10^{-4}	2.79×10^{-4}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结论：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报告编制：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5.16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605-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1、DA002、DA003 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方</td><td colspan="3">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杜新龙 13394861024</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2 日</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分包</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2">样品类别</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td></tr>
<tr><td colspan="2">采样依据</td><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名称</td><td>尾气排口</td><td>治理设施</td><td>双碱法、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42 米</td></tr>
<tr><td rowspan="2">DA002</td><td>名称</td><td>1#生产线</td><td>治理设施</td><td>文丘里洗涤、湿电除尘、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42 米</td></tr>
<tr><td rowspan="2">DA003</td><td>名称</td><td>2#3#4#生产线排气筒</td><td>治理设施</td><td>文丘里洗涤、湿电除尘、旋风除尘</td></tr>
<tr><td>工况</td><td>正常</td><td>排气筒高度</td><td>68 米</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2-3 日</td></tr>
</table>

采样人	贾杰、刘埔成、姚立腾、郭凌志、马宇德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6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02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XZH-YQ-053 双精度天平 ES2055A XZH-YQ-029	1mg/m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026	3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026	3mg/m³
4.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XZH-CY-025、046	0.25mg/m³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XZH-CY-025、046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1mg/m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JK-CYQ0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XZH-CY-053、054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ZH-YQ-018	0.07mg/m³
7.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四）、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25、046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

8.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XZH-CY-025 F732 系列-VJ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XZH-YQ-001	0.0025mg/m³
9.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E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ZH-CY-001	/

三、DA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包装完好；吸收液、液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6.2	检测点位	DA001 （尾气排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48	49	48	48	/
含氧量（%）	14.4	14.8	14.5	14.6	/
标干流量（m³/h）	17368	17846	17544	17586	/
含湿量（%）	5.2	5.1	5.1	5.1	/
流速（m/s）	8.63	8.89	8.71	8.74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2.6	22.8	24.0	2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1.0	44.1	44.2	43.1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9	0.41	0.42	0.4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41	52	39	4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75	101	72	83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71	0.93	0.68	0.7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93	85	88	8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69	165	162	165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62	1.52	1.54	1.56	/
标干流量（m³/h）	17368	17846	17544	17586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³）	0.0129	0.0141	0.0148	0.0139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0.0228	0.0247	0.0273	0.0249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24×10^{-4}	2.52×10^{-4}	2.60×10^{-4}	2.45×10^{-4}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1 废气排口检测的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四、DA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膜、固态；吸收液、液态；气态、特氟龙袋装、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6.3	检测点位	DA002 （1#生产线排气筒）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02	103	105	103	/
含氧量（%）	18.7	18.8	19.2	18.9	/
标干流量（m^3/h）	71328	71618	69894	70947	/
含湿量（%）	11.1	11.3	11.4	11.3	/
流速（m/s）	21.6	21.8	21.4	2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8.25	8.57	9.08	8.63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9	0.61	0.63	0.6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5	7	3	5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6	0.50	0.21	0.3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43	54	47	48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3.07	3.87	3.29	3.41	/
氨实测浓度（mg/m^3）	27.2	26.4	29.0	27.5	/
氨排放速率（kg/h）	1.94	1.89	2.03	1.95	≤39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3）	1.25	2.52	2.34	2.04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9	0.18	0.16	0.14	≤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1.0	17.3	21.2	19.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50	1.24	1.48	1.41	/
烟气温度（℃）	107	104	104	105	/
标干流量（m^3/h）	68055	67256	70748	68686	/
含湿量（%）	11.0	11.6	11.2	11.3	/
流速（m/s）	20.9	20.6	21.7	21.1	/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3）	2.68	3.13	3.23	3.01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18	0.21	0.23	0.21	≤17.5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颗粒物、二氧化硫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2 废气排口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限值。

五、DA0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气态、特氟龙袋装、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6.3	检测点位	DA003 （2#3#4#生产线排气筒）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53	53	53	53	/
含氧量（%）	18.0	17.9	18.1	18.0	/
标干流量（m^3/h）	181153	172876	179988	178006	/
含湿量（%）	17.5	17.8	18.1	17.8	/
流速（m/s）	8.57	8.22	8.59	8.46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47.3	43.3	48.6	46.4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57	7.48	8.76	8.2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3	17	13	14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36	2.94	2.34	2.5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7	6	6	6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27	1.04	1.08	1.13	/
氨实测浓度（mg/m^3）	25.4	26.6	26.1	26.0	/
氨排放速率（kg/h）	4.60	4.60	4.70	4.6	≤133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3）	3.26	3.86	2.86	3.33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59	0.67	0.51	0.59	≤6.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31.0	29.4	29.4	29.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62	5.08	5.29	5.33	/
烟气温度（℃）	53	53	52	53	/

标干流量（m^3/h）	167821	172097	184041	174653	/
含湿量（%）	18.4	18.2	18.0	18.2	/
流速（m/s）	8.04	8.23	8.76	8.34	/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3）	2.48	2.11	2.84	2.48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42	0.36	0.52	0.43	≤39.2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颗粒物、二氧化硫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DA003 废气排口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二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6.6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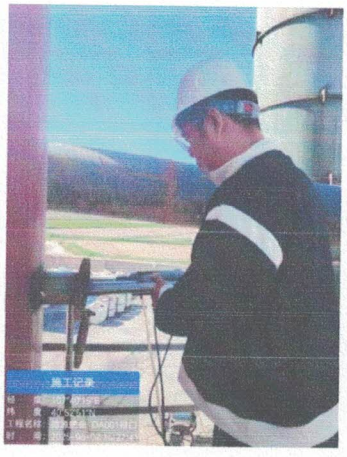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605-002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杜新龙 13394861024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采样人	乔利清、李天杰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56~059 双精度天平 ES2055A XZH-YQ-029	0.168 mg/m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56~05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1 mg/m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 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CY-056~05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1 mg/m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ZH-YQ-018 智能真空气袋采样器 DL-6800X XZH-CY-034~037	0.07mg/m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固态、滤膜无破损、无缺失、包装完好；液态、吸收液、无破损、包装完好；气态、真空瓶、特氟龙袋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23″		WT-20250605-W01-01	0.523	0.523	1.0
			WT-20250605-W01-02	0.502		
			WT-20250605-W01-03	0.4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 N:40° 52′ 50″ E:107° 40′ 23″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³）	WT-20250605-W02-01	0.453		
			WT-20250605-W02-02	0.422		
			WT-20250605-W02-03	0.4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南） N:40° 52′ 47″ E:107° 40′ 21″		WT-20250605-W03-01	0.355		
			WT-20250605-W03-02	0.323		
			WT-20250605-W03-03	0.3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西） N:40° 52′ 47″ E:107° 40′ 10″		WT-20250605-W04-01	0.277		
			WT-20250605-W04-02	0.251		
			WT-20250605-W04-03	0.2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23″	氨（mg/m³）	WT-20250605-W01-04	0.13	0.17	1.5
			WT-20250605-W01-05	0.12		
			WT-20250605-W01-06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 N:40° 52′ 50″ E:107° 40′ 23″		WT-20250605-W02-04	0.15		
			WT-20250605-W02-05	0.16		
			WT-20250605-W02-06	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南） N:40° 52′ 47″ E:107° 40′ 21″		WT-20250605-W03-04	0.15		
			WT-20250605-W03-05	0.17		
			WT-20250605-W03-06	0.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西） N:40° 52′ 47″ E:107° 40′ 10″		WT-20250605-W04-04	0.07		
			WT-20250605-W04-05	0.06		
			WT-20250605-W04-06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23″	硫化氢（mg/m³）	WT-20250605-W01-07	0.005	0.006	0.06
			WT-20250605-W01-08	0.006		
			WT-20250605-W01-09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东） N:40° 52′ 50″ E:107° 40′ 23″		WT-20250605-W02-07	0.004		
			WT-20250605-W02-08	0.005		
			WT-20250605-W02-09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WT-20250605-W03-07	0.004		

	（东南） N:40° 52′ 47″ E:107° 40′ 21″		WT-20250605-W03-08	0.004		
			WT-20250605-W03-09	0.0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西） N:40° 52′ 47″ E:107° 40′ 10″		WT-20250605-W04-07	0.002		
			WT-20250605-W04-08	0.002		
			WT-20250605-W04-09	0.0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23″	非甲烷总烃（mg/m³）	WT-20250605-W01-10	2.18	2.63	4.0
			WT-20250605-W01-11	2.05		
			WT-20250605-W01-12	2.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40° 52′ 50″ E:107° 40′ 23″		WT-20250605-W02-10	2.05		
			WT-20250605-W02-11	2.37		
			WT-20250605-W02-12	2.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40° 52′ 47″ E:107° 40′ 21″		WT-20250605-W03-10	2.41		
			WT-20250605-W03-11	2.58		
			WT-20250605-W03-12	2.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西） N:40° 52′ 47″ E:107° 40′ 10″		WT-20250605-W04-10	1.58		
			WT-20250605-W04-11	1.60		
			WT-20250605-W04-12	1.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40° 52′ 53″ E:107° 40′ 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WT-20250605-W01-13	13	15	20
			WT-20250605-W01-14	12		
			WT-20250605-W01-15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40° 52′ 50″ E:107° 40′ 23″		WT-20250605-W02-13	14		
			WT-20250605-W02-14	15		
			WT-20250605-W02-15	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40° 52′ 47″ E:107° 40′ 21″		WT-20250605-W03-13	13		
			WT-20250605-W03-14	12		
			WT-20250605-W03-15	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西） N:40° 52′ 47″		WT-20250605-W04-13	<10		
			WT-20250605-W04-14	<10		

	E:107° 40′ 10″		WT-20250605-W04-15	<10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6.6

※报告结束※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汇总表

采样日期	时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hPa）
2025.6.2	09:40	西	1.5	16.9	899
	11:40		1.4	18.2	897
	13:40		1.6	21.2	8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点图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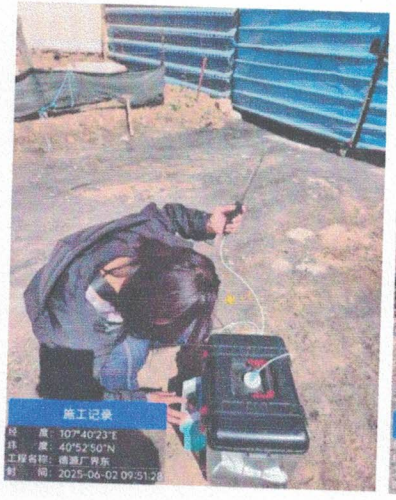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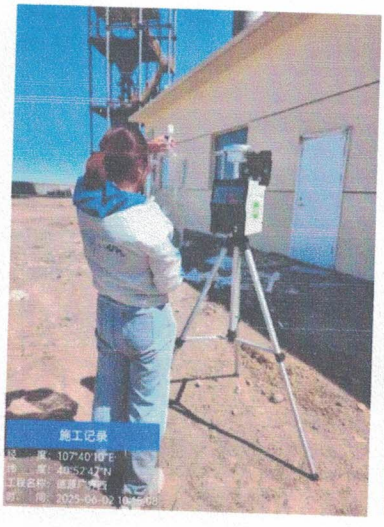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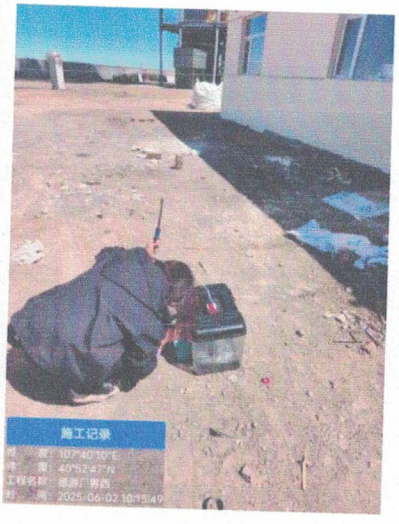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ZH-BG20250463-002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463-002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杜新龙 13394861024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风速	昼间：1.5m/S 夜间：1.2m/S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人	刘埔成、郭凌志
收样人	/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ZH-CY-050	/

三、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单位：Leq[dB(A)]

样品类别	噪声	2025.4.23 昼间		2025.4.23 夜间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东	N:40° 52′ 49″ E:107° 40′ 20″	WT-20250463-Z01-01	55	WT-20250463-Z01-02	45
厂界南	N:40° 52′ 45″ E:107° 40′ 17″	WT-20250463-Z02-01	52	WT-20250463-Z02-02	43
厂界西	N:40° 52′ 46″ E:107° 40′ 12″	WT-20250463-Z03-01	56	WT-20250463-Z03-02	45
厂界北	N:40° 52′ 52″ E:107° 40′ 15″	WT-20250463-Z04-01	57	WT-20250463-Z04-02	46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所附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5.16

※报告结束※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ZH-BG20250463-002

附件

采样布点图

北

采样照片

厂界东

厂界南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7"E
纬　　度：40°52'45"N
工程名称：德源厂界南
时　　间：2025-04-23 11: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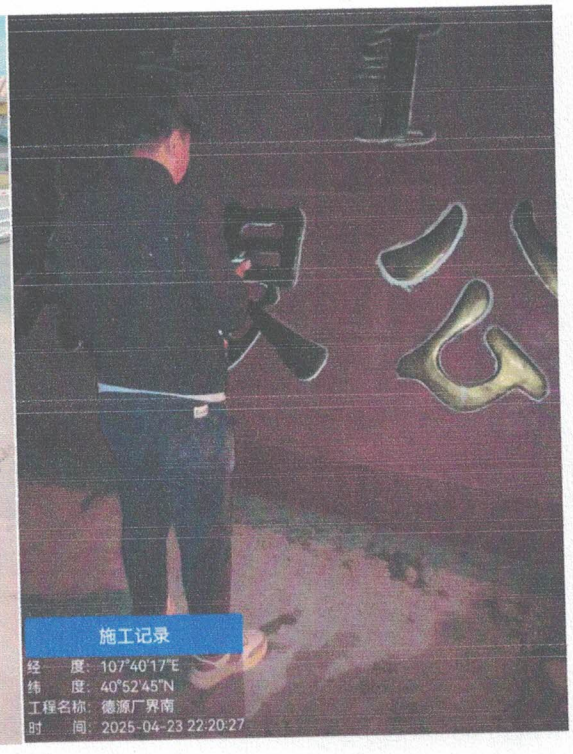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7"E
纬　　度：40°52'45"N
工程名称：德源厂界南
时　　间：2025-04-23 22:20:27

厂界西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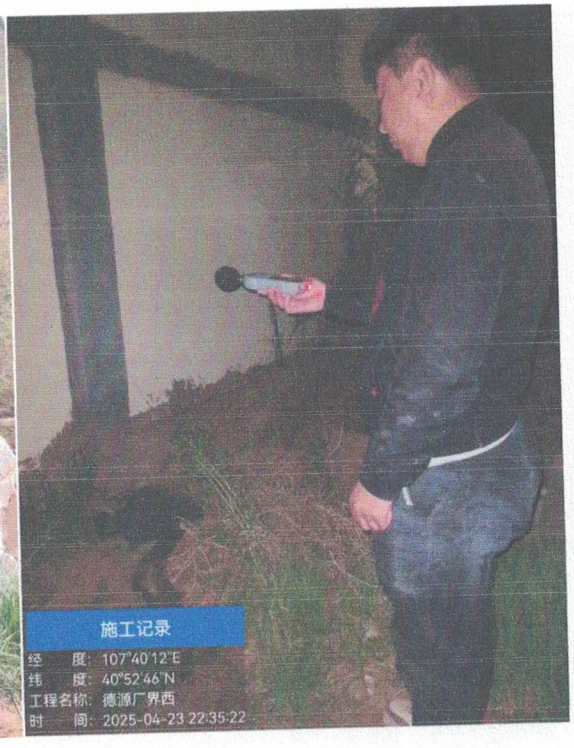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2"E
纬　　度：40°52'46"N
工程名称：德源厂界西
时　　间：2025-04-23 22:35:22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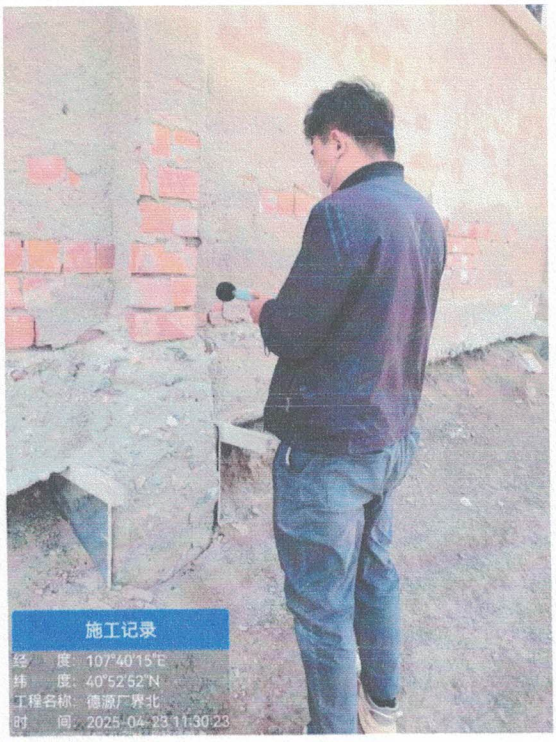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5"E
纬　　度：40°52'52"N
工程名称：德源厂界北
时　　间：2025-04-23 11:30:23

施工记录
经　　度：107°40'15"E
纬　　度：40°52'52"N
工程名称：德源厂界北
时　　间：2025-04-23 22:50:50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ZH-BG20250463-001

新众辉环境检测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00512050065
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XZH-BG20250463-001

任务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地下水）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8-7921899

邮编：015000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4月23日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车间内地下水、园林绿化井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杜新龙 13394861024
委托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有无分包	有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23日
采样人	郭凌志、刘埔成
收样人	李丽蓉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23-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XZH-CY-052	/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FA1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 XZH-YQ-052	/
3.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7-1987	50ml 酸式滴定管 XZH-YQ-056	0.05mmol/L
4.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1989	HH-4 恒温数显水浴锅 XZH-YQ-004	0.5mg/L
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B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ZH-YQ-020	0.04μg/L
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4mg/L
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B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ZH-YQ-020	0.3μg/L
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198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5mg/L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198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5mg/L
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198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1mg/L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198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ZH-YQ-017	0.03mg/L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25mg/L
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8mg/L
1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3mg/L
1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0.002mg/L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1987	PXS-270 雷磁离子计 XZH-YQ-051	0.05mg/L
1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342-2007	SP-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XZH-YQ-012	8mg/L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XZH-YQ-054	/
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HJYQ-011	/
20.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七 （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YQ-012	0.1μg/L
2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 十六 （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YQ-012	1μg/L

备注：*铅、镉、总大肠菌群为分包项目。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描述、状态	液态、清澈、无色、无味、包装完好无破损	
序号	点位编号 / 检测结果	车间地下水	园林绿化井	标准限值
		WT-20250463-S01	WT-20250463-S02	
1.	pH（无量纲）	7.4	7.3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490**	**1572**	≤1000
3.	总硬度（mg/L）	**583**	**494**	≤450
4.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mg/L）	2.7	1.6	≤3.0
5.	汞（mg/L）	4×10^{-5}L	4×10^{-5}L	≤0.001
6.	六价铬（mg/L）	0.01	0.004L	≤0.05
7.	砷（mg/L）	3×10^{-4}L	3×10^{-4}L	≤0.01
8.	铜（mg/L）	0.05L	0.05L	≤1.00
9.	锌（mg/L）	0.05L	0.05L	≤1.00
10.	锰（mg/L）	**0.45**	**0.39**	≤0.10

11.	铁（mg/L）	0.03L	0.03L	≤0.3
12.	氨氮（mg/L）	2.12	1.75	≤0.5
13.	亚硝酸盐氮（mg/L）	0.008	0.007	≤1.0
14.	硝酸盐氮（mg/L）	1.47	1.68	≤20.0
15.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5
16.	氟化物（mg/L）	0.54	0.94	≤1.0
17.	硫酸盐（mg/L）	288	355	≤250
18.	氯化物（mg/L）	420	192	≤250
19.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3.0
20.	*镉（mg/L）	2.0×10^{-4}	1.0×10^{-4}	≤0.005
21.	*铅（mg/L）	3×10^{-3}	1×10^{-3}	≤0.01

备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铅、镉、总大肠菌群分包方为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0501060152。

结论：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车间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锰、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检测结果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园林绿化井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锰、氨氮、硫酸盐检测结果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审核：李丽蓉 李丽蓉

报告批准：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5.16

※报告结束※

附件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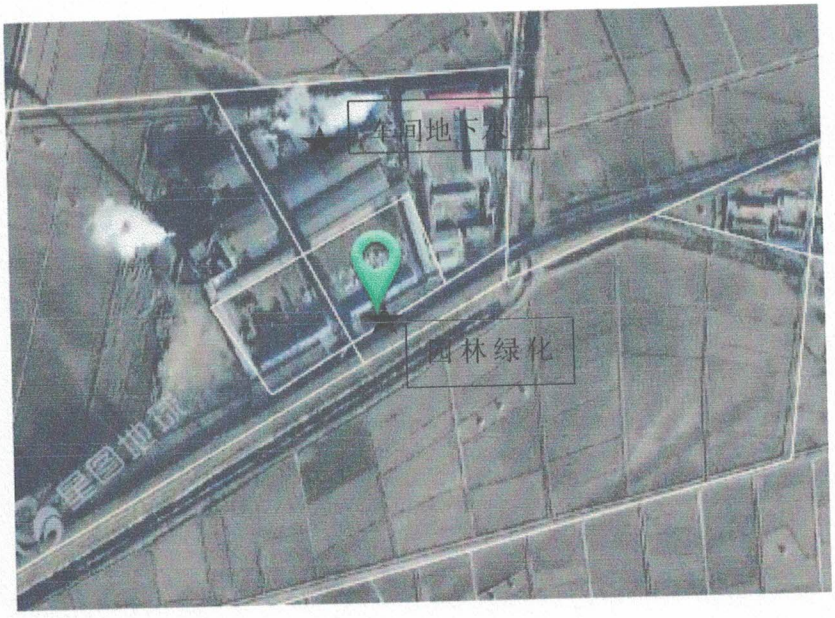

图例中

★为地下水检测点位

采样照片

24151205586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XJC2505124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土壤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Quan Xin Testing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　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新龙	联系方式	13394861024
受检单位	名　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 110 国道 898 公里处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土壤监测			
☑送样人 ☐采样人	委托方送样		☑送样时间 ☐采样时间	2025.04.27
☑送样地址 ☐采样地址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样品室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褐色固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5.07-2025.05.09
检测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18~25）℃　湿度：（45~65）% R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3-5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杨秋玲　审核：[illegible]　批准：李[illegible]　日期：2025.05.13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1-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锑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3mg/kg
2	钴	HJ 108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QXJC-YQ-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2mg/kg
3	钼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1mg/kg
4	铊	HJ 1080-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QXJC-YQ-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1mg/kg
5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QXJC-YQ-006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0.002mg/kg
6	铬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2mg/kg
7	镉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07mg/kg
8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QXJC-YQ-006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0.01mg/kg
9	铅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2mg/kg
10	镍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2mg/kg
11	铜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5mg/kg
12	锌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7mg/kg
13	锰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7mg/kg
14	铍	HJ 737-2015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03mg/kg
15	硒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QXJC-YQ-006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0.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6	钒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QXJC-YQ-185 ICP-MS 7500	0.7mg/kg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委托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及限值《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mg/kg）
厂界东	1	WT250427018	锑	1.8	mg/kg	/
			钴	49	mg/kg	/
			钼	1.2	mg/kg	/
			铊	9.0	mg/kg	/
			汞	0.156	mg/kg	2.4
			铬	140	mg/kg	200
			镉	0.36	mg/kg	0.3
			砷	10.2	mg/kg	30
			铅	26	mg/kg	120
			镍	50	mg/kg	100
			铜	14.2	mg/kg	100
			锌	110	mg/kg	250
			锰	436	mg/kg	/
			铍	0.32	mg/kg	/
			硒	0.609	mg/kg	/
			钒	85.6	mg/kg	/
厂界南	2	WT250427019	锑	2.2	mg/kg	/
			钴	67	mg/kg	/
			钼	1.0	mg/kg	/
			铊	12.3	mg/kg	/

点位名称	委托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及限值《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mg/kg）
厂界南	2	WT250427019	汞	0.151	mg/kg	2.4
			铬	79	mg/kg	200
			镉	0.52	mg/kg	0.3
			砷	8.23	mg/kg	30
			铅	28	mg/kg	120
			镍	54	mg/kg	100
			铜	24.7	mg/kg	100
			锌	128	mg/kg	250
			锰	534	mg/kg	/
			铍	0.41	mg/kg	/
			硒	0.608	mg/kg	/
			钒	98.3	mg/kg	/
厂界西	3	WT250427020	锑	2.3	mg/kg	/
			钴	87	mg/kg	/
			钼	1.0	mg/kg	/
			铊	14.3	mg/kg	/
			汞	0.143	mg/kg	2.4
			铬	178	mg/kg	200
			镉	0.50	mg/kg	0.3
			砷	13.7	mg/kg	30
			铅	27	mg/kg	120
			镍	67	mg/kg	100
			铜	17.4	mg/kg	100
			锌	138	mg/kg	250
			锰	473	mg/kg	/

点位名称	委托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及限值《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mg/kg）
厂界西	3	WT250427020	铍	0.34	mg/kg	/
			硒	0.656	mg/kg	/
			钒	94.0	mg/kg	/
厂界北	4	WT250427021	锑	2.5	mg/kg	/
			钴	76	mg/kg	/
			钼	1.2	mg/kg	/
			铊	15.5	mg/kg	/
			汞	0.151	mg/kg	2.4
			铬	224	mg/kg	200
			镉	0.60	mg/kg	0.3
			砷	9.02	mg/kg	30
			铅	31	mg/kg	120
			镍	76	mg/kg	100
			铜	21.7	mg/kg	100
			锌	133	mg/kg	250
			锰	598	mg/kg	/
			铍	0.50	mg/kg	/
			硒	0.637	mg/kg	/
			钒	120	mg/kg	/

注：执行标准及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三、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名称：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中国算谷未来智造中心 13 号楼 1 单元 301

电子邮箱：QXJC20231030@163.com

邮　　编：250101